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2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擬備的雷曼兄弟  
迷你債券事件報告作簡報

1. 事務委員會請**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察悉，鑒於該兩份報告對檢討適用於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制度及投資者保障架構均十分重要，部分委員不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金管局總裁沒有親身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作簡介，以聽取委員就有關報告發表的意見及回應他們的提問。
2. 為回應葉劉淑儀議員對現行規管制度供證券規管機構就金融機構在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方面的不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的成效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下列有關香港及美國的資料，以作比較：
  - (a) 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架構(例如獲賦權採取執法行動的規管機構，以及這些機構獲賦予的權力)；及
  - (b) 規管機構可就金融機構的不當行為施加的懲處／罰則(例如施加罰款或民事懲處，以及命令向投資者作出賠償)。
3. 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提供三十人集團(G30)於2008年10月發表題為《金融監管架構：在全球市場環境下的監管模式及挑戰》(The Structure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Approaches and Challenges in a Global Marketplace)的報告。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4. 為回應議員就宣傳有關百分百存款保障計劃涵蓋範圍的細節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發給認可機構題為"認可機構對合資格存款的申述——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指引"的通函。